偃师区城市管理局2022年度

行政执法统计分析报告

2022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司法局的具体指导下，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市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部署要求及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树立起城市管理队伍政治坚定、业务精通、纪律严明、执法公正的良好形象，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水平，不断增强为民服务意识，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持续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现将2022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工作报告如下：

一、提高认识 统一思想

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2022年城管局在法律法规培训学习方面：**一是**邀请法律专家授课。定期邀请洛阳市城管局、偃师区司法局和我局法律顾问到我局对干部职工进行《民法典》、《行政处罚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专题授课培训，提升干部职工法律意识；**二是**邀请局党组班子成员专题授课。按照分工，各位班子成员全年到分管部门进行专题授课一次，增强干部职工法律知识；**三是**邀请业务骨干专题授课。组织业务骨干利用大会、主体党日活动、晨会及工作微信群中，以《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为重点开展授课培训，增强城管系统职工对行业法律知识的学习；**四是**积极组织参加市城管局、区司法局组织等上级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执法技能培训和法律知识培训，提高执法用法技能。2022年度，开展法律法规培训学习12次，组织实施行政执法大比武4次，开展行政执法交流探讨12次，与兄弟单位开展行政执法交流学习2次。在2022年度洛阳市行政执法卷宗评比活动中荣获三等奖的佳绩。

　　二、全年数据分析

　 （一）行政处罚案件数量分析。2022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121宗。其中：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数量为121宗；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数量为0宗。

 （二）行政处罚被申请复议分析。2022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

 （三）行政指导案件数量分析。2022年度，在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方面，实施简易行政指导160起，通过行政指导，违法案件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对经常性违法的门店招牌安装、占道经营、车载贩卖、渣土车抛洒遗漏等实施行政指导，减少了违法行为的发生。

　　三、行政执法总体特点

　　（一）加强联合执法，形成工作合力。2022年度，与交警、交通等部门联合执法，充分发挥城管联席会议作用，各相关单位抽调骨干人员组成市联合执法专责组，监督联合执法组各项工作落实情况，确保联合执法综合整治活动有序开展。

 （二）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通过学习培训，使执法人员正确理解服务与执法关系，准确把握服务型执法内涵，从思想上由原来的单纯管制型、单纯权力型、单纯命令型、单纯约束型向重视帮助疏导、重视公民权利、重视指导服务、重视交流沟通等方面转变，通过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的不断深入，执法人员在执法工作中一方面体现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另一方面体现了以人为本执法为民与柔性执法的融合。

（三）强化制度建设，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善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加强政务公开；扎实推进执法全过程记录，规范执法行为；强化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加强审核把关。

　　四、存在问题

　　一是行政执法骨干力量不足，需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培训学习。

　　二是少部分执法人员工作不够细致严谨，在执法文书填写中出现错别字现象。

　　三是缺乏法律专科院校毕业人才，对案件办理指导审核工作力量不足。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制度体系。将“三项制度”作为全面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工作，进一步完善“三项制度”及其配套文件制度，加强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及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和管理以及行政执法监督。

　　（二）大力宣传培训，规范队伍建设。大力推进行政执法程序规范化，将执法业务培训作为一项经常性的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建立素质提升管理工作长效机制。主要加强对现有执法人员的培训，如强化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具体执法业务，让实体合法、程序合法和严格执法的意识深入人心；严格实行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规范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增强行政执法责任，更好地促进依法行政工作。

　　（三）强化执法监督，完善问责机制。进一步落实对全市城管系统行政执法的督促检查，加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完善执法责任监督机制。对消极执法、缺管缺位等懒政行为的，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及时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对拒不整改造成严重影响的将依法追究责任。落实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使行政执法依法、公平、公正和透明。

2023年4月10日